

更新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本期電子報內涵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二、最新消息

- ICANN 發布根區 KSK Rollover 相關指南
- NextGen@ICANN64 開放申請（截止日期：2018/10/5）
- ICANN 策略規劃：進度更新

三、公眾意見徵詢

- 管理頂級域（TLD）中異體字國際化域名（IDN）之相關建議
- 《根區字碼通用規則的使用技術》研究計畫

四、相關文摘

- 網路上的禁穆斯林法？ICANN 有權禁止 dotISLAM 嗎？
- 城市名與姓氏名同時申請 gTLD——會發生什麼事？

一、重要議題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臨時條款

ICANN 董事會於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臨時條款，並於 5 月 25 日起正式實施。為確保時效性，臨時條款將以每 90 天為周期由董事會確認更新。董事會業已於 8 月 23 日通過決議，除再次確認臨時條款之有效性外，並未更動任何內容。

ICANN vs. EPAG 一案：科隆高等法院維持原判

5 月 25 日 GDPR 正式實施，當天 ICANN 即針對受理註冊機構 EPAG 提出告訴，主要乃因 EPAG 宣布將不再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ICANN 於德國波昂法院申請針對 EPAG 的強制執行令（injunction proceedings），希望可以透過法院命令 EPAG 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德國法院於 5 月 30 日公布判決，表示不會實施強制執行令，EPAG 也毋須繼續蒐集技術/管理人員的註冊資料。簡而言之，ICANN 敗訴。

ICANN 於 6 月 13 日發布[公告](#)，表示 ICANN 已將此案上訴德國科隆高等法院（the Higher Regional Court of Cologne），希望推翻波昂地方法院的判決，或得到更清楚的 GDPR 相關法遵指導。文中也表示，若科隆高等法院無意改判，或仍然沒有提供 ICANN 期望的「明確指導方針」，ICANN 將進一步於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提請上訴。

6 月 21 日，ICANN 發布[部落格文章](#)，文中表示波昂法院決定再審 ICANN vs. EPAG 一案。根據法律

規定，當原告提出上訴申請，原審法院可選擇再審該案，或直接將案件提至高等法院。7月18日，波昂法院宣布維持原判，並依原告要求，將此案上呈至科隆高等法院。

科隆上訴法院（Appellate Court of Cologne）在8月3日就 ICANN vs. EPAG 一案宣布判決，依然維持原判，不會對 EPAG 實施強制執行令。除此之外，科隆法院在判決中亦表示，由於 GDPR 並非此判決之依據，科隆法院並不會，也沒有義務將此案提至歐洲法院。法官認為強制執行令並無必要，若 ICANN 堅持非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不可，也可轉至其他法院提告。

根據新聞網站 [The Register](#)，ICANN 於8月17日以(1) 科隆法院判決不實施強制執行令的理由和波昂法院不同¹、(2) ICANN 申請的是「禁制令」（cease and desist injunction）而非強制執行令（functional injunction）為由再度上訴，要求科隆法院重審此案。此外，針對科隆法院認為「不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註冊資料並無緊急後果」之判決根據，ICANN 也強烈反對，堅持若不蒐集管理/技術人員註冊資料，將有緊急且無法挽回的後果。

EPDP 進展

EPDP 工作小組即將完成小組章程的第一項交付作業「情況鑑別分類報告」（triage report），此報告主要目的為列出臨時條款（temporary specification）中小組成員認為需要修正的部分，雖然內容可能包含各利害關係團體的修正意見，但這些意見並非小組共識意見，小組亦尚未就「應如何修正相關內容」展開實質討論。除此之外，小組已確認將於9月24至27日於洛杉磯舉行面對面會議，預計會議後將有重大進展。

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UAM）相關討論

ICANN 於8月20日發布[部落格文章](#)，表示 ICANN 根據6月18日後至今獲得的 EDPB 指導與社群建議，完成統一存取模式修訂版（Draft Framework for a Possible Unified Access Model for Continued Access to Full WHOIS Data – For Discussion），希望繼續鼓勵社群討論。此修訂版與初版內容無太大差異，主要乃於各項目補充說明社群意見與 EDPB 指導建議，中譯版請參考[附件](#)。

[TOP](#)

¹波昂法院判決依據：EPAG 沒有必要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 WHOIS 資料。

科隆法院判決依據：強制執行令應有緊急狀況（若不實施強制執行令，則將造成不可挽回的後果）。無法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資料並非緊急狀況，故無實施強制執行令之必要。

二、最新消息

ICANN 發布根區 KSK Rollover 相關指南

ICANN 將於今年 10 月 11 日首次正式實施根區 KSK Rollover。隨著實行日期逼近，ICANN 發布相關指南，旨在提供所有相關技術人員一個預期方向，讓大家做好心理準備。

有興趣的人可從[這裡](#)取得指南。無論是負責管理解析器（resolver）、需要更多相關資訊的營運商，或是非技術背景但想記錄 KSK Rollover 過程的記者與部落客，都可受益於本指南。此外，對負責監控 DNS 指標以評估 KSK Rollover 後解析器運行情形的研究員而言，本指南也將大有助益。

雖然在 ICANN 預測中，KSK Rollover 對使用者的影響將[降至最低](#)，但少部分的使用者還是可能在解析域名時遇到問題。白話來說，就是使用者可能無法到達想去的網站。目前有一小部分使用域名系統安全性附加元件（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s，DNSSEC）的遞迴性解析器（recursive resolver）仍保留錯誤的設定數據，而這些解析器的使用者上網時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本指南列出哪些使用者最可能碰到這些問題，並解釋可能的問題情況。簡單來說：

以下使用者將不會受到影響：

- 使用的解析器已更新 KSK
- 使用的解析器沒有 DNSSEC 認證功能

以下使用者可能受到影響：

- 若使用的所有解析器都沒有更新 KSK，則使用者可能會在 rollover 後 48 小時內看到域名解析失敗的訊息（最常見的如 "server failure" 或 "SERVFAIL" 等錯誤）。*註：ICANN 無法預測該解析器的管理者何時才會發現問題。

依 ICANN 所取得的分析數據，99% 以上的使用者將不受 KSK Rollover 影響。只要所有解析器中有至少一個已更新 KSK，使用者便可順利連結到欲前往的網站。（沒有 DNSSEC 認證功能的解析器同樣不會遇到任何問題；依目前估計，約 2/3 以上使用者的解析器並未搭載 DNSSEC 認證功能。）

雖然目前 KSK Rollover 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實施，但正式日期仍須等候 ICANN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能確定。

[TOP](#)

NextGen@ICANN64 開放申請（截止日期：2018/10/5）

● NextGen@ICANN 簡介：

藉由提供培訓課程與旅遊補助，ICANN 希望鼓勵下世代青年積極參與當地及全球的網路未來政策。

● 申請受理期間：2018/8/27 23:59 UTC - 2018/10/5 23:59 UTC

● 申請資格：

- 在學學生（包括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
- 年齡在 18-30 歲之間（若年齡超過 30 歲，可申請 Fellowship Program）。
- 目前居住或就學於 ICANN 會議舉辦的地區（ICANN64 將於日本神戶舉辦，故同屬亞太地區的

臺灣學生可申請)。

- 對網路治理、網路的未來，以及其他 ICANN 會議涉及的議題抱持高度興趣。
- 若獲選，必須參與 ICANN 會議及相關活動。
- 若獲選，必須準備 10-15 分鐘的簡報，於 ICANN 會議中與其他 NextGen 學員分享。簡報內容須與學員所學科目及網路治理相關。對 ICANN 的政策發展、DNS 營運、全球網路的安全與穩定有興趣，或已參與其中。

- [更多申請資格相關條件](#) | [申請方式](#) | [條件與條款](#) | [重要連結](#)

[TOP](#)

ICANN 策略規劃：進度更新

ICANN 的未來端賴 ICANN ORG、社群與董事會同心協力，並肩面對未來的挑戰與機會。ICANN 的策略規劃旨在找出並追蹤與 ICANN 使命有關的網路趨勢，並確認 ICANN 充分了解這些趨勢，足以應付未來任何突發狀況。自 2014 年起，ICANN ORG、社群與董事會始終共同參與 ICANN 的策略規劃，以下與各位分享 ICANN 策略規劃的目前進展與未來流程。

策略規劃流程四階段

第一階段：確認未來趨勢 (2018 年 1 月-9 月) 進行中

- 社群中的利害關係團體、董事會、ICANN ORG 參與年度趨勢討論會議。
- 根據上述討論結果，董事會列出未來趨勢重點項目。
- 董事會於 9 月網路說明會 (日期待定) 中發表第一項討論結果與第二項重點項目，並鼓勵社群參與討論。此說明會亦將提供如何於 ICANN63 參與策略規劃討論等相關資訊。

第二階段：訂定重點項目與策略目標 (2018 年 7 月-10 月) 進行中

- 董事會與社群分享重點項目，並於 ICANN63 公開議程中開放社群討論。
- 根據社群意見，董事會將修訂重點項目與策略目標，並依此為基礎制定 ICANN 策略規劃。

第三階段：制定策略規劃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

- 董事會監督五年 (FY2021-FY2025) 策略規劃初版的撰寫過程。
- ICANN 公布初版策略規劃並開放公眾意見徵詢，以取得社群反饋。

第四階段：完成策略規劃制定 (2019 年 2 月-3 月)

- ICANN ORG 根據社群反饋修訂策略規劃。
-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五年策略規劃 (FY2021-FY2025)。
- 在賦權社群 (Empowered Community：包含 ASO、ccNSO、GNSO、GAC、ALAC) 同意前，此策略規劃並無實質效力。若賦權社群決定拒絕此策略規劃，ICANN 會衡量賦權社群提出的理由，並提出新的策略規劃。

一旦定版，ICANN 會將此策略規劃納入五年執行計畫，其中具體列出 ICANN ORG 將如何執行工作，以達到策略規劃設定的目標。

目前進展

社群、董事會與 ICANN ORG 已列出策略規劃中應包含的趨勢。ICANN ORG 已將此結果整理成文件。

ICANN63 預期發展

9 月的網路說明會（日期待定）中，董事會將發表策略規劃的社群討論結果與重點項目。這些資訊將為社群做好參與 ICANN63 實體討論的準備。ICANN63 結束後，ICANN 將發布策略規劃初版，並開放公眾意見徵詢。董事會的策略規劃小組將全程參與網路說明會及 ICANN63 相關議程。

[TOP](#)

三、公眾意見徵詢

管理頂級域 (TLD) 中異體字國際化域名 (IDN) 之相關建議

- **開放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23:59 UTC
- **目的：**ICANN ORG 提出關於管理 TLD 中異體字 IDN 的相關建議。ICANN 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供社群給予意見回饋之參考。
- **下一步：**ICANN 預計於 2019 年 3 月將最終版建議提交 ICANN 董事會。屆時董事會將必須考慮收到的建議，並開放於 TLD 中使用異體字 IDN。
- **背景資訊：**
 - 有了國際化域名 (IDN)，全世界的人都可以用本土語言與文字申請域名。某些語言社群在使用國際化域名時常遇到「異體字」(variant labels) 的問題：實際上不同的字碼，電腦卻無法辨認、或視為相同字碼。2008 年 IDN 實行手冊 (IDNs in Applications, IDNA) 雖明確解釋如何以不同文字使用 IDN，但也反映仍需額外手段解決異體字混淆的問題。RFC 5890 中建議：「DNS 管理者應針對域名區域中可能出現的字碼，訂定 DNS 或 IDNA 中未能涵蓋的域名字碼使用限制。基於 U-label (使用 Unicode 標準的) 字碼的多樣性及其衍伸之混淆可能，DNS 管理者有必要制定此限制。」RFC 5890 中亦進一步解釋：「DNS 域名區域管理者可訂定相關限制……以盡量減少形狀類似或涵義相似的字碼。」RFC 5891 中亦重申：「無論在何種域名層級，管理註冊機構都應制定政策以限制字碼的使用範圍。」此文字乃為補充 RFC 5894 中「管理註冊機構應制定並實施額外限制措施，以避免字串混淆及其他問題……對許多文字而言，異體字的使用……可以有效減少使用者遇到的問題。」
 - 有些 IDN ccTLD 及 New gTLD 的申請人曾建議開放異體字。但由於缺乏異體字的明確定義及執行方案，2010 年 9 月 25 日 ICANN 董事會仍決議「在適當的異體字管理措施出現前，暫不開放以異體字申請 New gTLD。」此決議亦進一步要求 ICANN 員工完成一份「說明如何評估、發放、管理及營運異體字 IDN gTLD 的議題報告……以期發展出可行的、容許異體字 IDN gTLD 的執行方案。」
 - 根據 IDNA2008，應建立相關辦法以辨識及管理異體字，以避免造成使用者混淆。有鑒於不同語言社群使用的文字不盡相同，指導手冊中亦鼓勵開放某些異體字，以提高 IDN 的可用性。然而，如何以穩定、安全、實用的方式推動此目標，仍是一大挑戰。
- **草案概要：**
 - 董事會於 2010 年決議要求 ICANN ORG 研究異體字 IDN TLD 的管理機制，以解決相關的語言複雜性、技術及政策問題。經過 ICANN ORG 與社群的後續努力，發現兩個主要挑戰：(1) 沒有全球通用的異體字定義；(2) TLD 系統中缺乏異體字的管理機制。
 - 為解決第一個問題，ICANN ORG 與社群一同建立「IDNA 字碼之一般規則發展暨維護流程」(the Procedure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the Label Generation Rules for the Root Zone in Respect of IDNA Labels, RZ-LGR Procedure)。根據 ICANN 董事會 2013 年的指示，ICANN 展開上述流程，以發展 RZ-LGR。至今已有 8 個語言社群完成提案，其中包括阿拉伯、衣索比亞、喬治亞、高棉、寮國及泰語的字碼提案都已納入 RZ-LGR-2。很多語言社群也展開行動，致力發展相關

提案。另一方面，IETF 也發布「RFC 7940: Representing Label Generation Rulesets Using XML」，其中列出如何將這些語言轉化成機器可讀的格式。同時也有人建立 LGR 工具，所有人都可以從線上取得或以開放資源方式下載此工具，並利用此工具來創造、使用並管理 LGR。在各方努力之下，一系列可用來作為 IDN TLD 的異體字碼誕生了。

➤ 為解決第二個「異體字管理機制」的問題，ICANN 社群必須建立用來保留、分配及發放異體字 TLD 的相關政策與流程。以下文件即為政策提案，希望透過公眾意見徵詢，獲得社群的建議與反饋。根據社群反饋修正後的文件定版，將呈予 ICANN 董事會。

- A. [IDN Variant TLD Implementation – Executive Summary](#)
- B. [IDN Variant TLD Implementation – Motivation, Premises and Framework](#)
- C. [IDN Variant TLD Implementation – Recommendations and Analysis](#)
- D. [IDN Variant TLD Implementation – Rationale for RZ-LGR](#)
- E. [IDN Variant TLD Implementation – Risks and their Mitigation](#)
- F. [IDN Variant TLD Implementation – Appendices \(A: Definitions, B: Use of ROID, C: Limiting Allocated Variant TLDs\)](#)

➤ 以下是特別需要社群反饋的問題：

1. RZ-LGR 的理論依據仰賴其定義之 IDN 異體字集。你認為此作法（以 RZ-LGR 定義之異體字集為前提實行異體字 IDN TLD）合理嗎？
2. 此提案是否充分解釋異體字 IDN TLD 的管理及實行問題？
 - a. 提案中有任何應該修正的建議嗎？理由為何？
 - b. 是否應增添任何其他建議？
3. 提案中針對現行 IDN ccTLD 及 IDN gTLD 的改善建議，是否完整評估修正後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需另行分析的特定案例嗎？是否有提案中忽略的可能後果？
4. 提案中的哪些建議可能須透過 GNSO 及 ccNSO 發展相關政策以執行？哪些建議可能只有程序上的影響？
5. 為避免 SSAC 指出「異體字可能造成排列組合問題」的風險，應限制多少已分配的異體字 IDN TLD？Appendix C 中的建議機制合理嗎？還有什麼相關因素？
6. 提案中列出的可能風險與對應方案完整嗎？有任何未提及的風險嗎？我們需要不同或其他的對應方案嗎？

● 相關資料：

- [ICANN Board Resolution on Variant Management](#), 2010
- [ICANN Board Resolution on Root Zone LGR Procedure](#), 2013
- [Integrated Issues Report on IDN Variant TLDs](#), 2012
- [Examining User Experience Implications of Active IDN Variant TLDs](#), 2013
- [Root Zone LGR Procedure](#), 2013
- [SSAC Comment on Examining the User Experience Implications of Active Variant TLDs Report](#)
- [Root Zone LGR, LGR proposals submitted, status of all script based panels](#)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managing-idn-variant-tlds-2018-07-25-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managing-idn-variant-tlds-2018-07-25-en/mail_form

[TOP](#)

《根區字碼通用規則的使用技術》研究計畫

- 開放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23:59 UTC
- 目的：根區字碼通用規則研究小組(The Root Zone Label Generation Rules Study Group·RZ-LGR-SG) 已決定小組的[研究範圍](#)，並在此與社群分享。研究小組希望社群針對「此報告中所列出的問題是否切中核心」及「是否有其他被忽略的議題」給予反饋。
- 下一步：RZ-LGR-SG 會根據社群反饋修正研究範圍，並在研究後發布相關建議，供社群再次檢視並提供反饋。根據社群反饋修訂的最終版建議將呈予董事會。
- 背景資訊：
 - 多年來，IDN TLD 始終是 ICANN 董事會的重點項目之一。其中 TLD 中的異體字 IDN 也是許多語言社群特別關心的議題。因此，ICANN 董事會於 2010 年[請 ICANN ORG 與社群研究異體字 IDN 於 TLD 的使用方案](#)，同時決議先不開放於 TLD 使用異體字 IDN。
 - 2012 年，ICANN 社群研究了 6 種語言的案例。此研究的[整合議題報告](#)分析指出兩個主要問題：(1) 關於 TLD 中的異體字 IDN，並沒有全球通用的「異體字」定義；(2) 缺乏相關的異體字管理機制。根據此研究報告，ICANN ORG 與社群展開 [RZ-LGR](#) 流程。此流程主要目的為定義 IDN TLD 中異體字之間的關係。2013 年，ICANN 董事會[正式認可](#)此流程，並鼓勵 ICANN ORG 與社群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 相關資料：
 - [Scope of Study on Technical Use of Root Zone Label Generation Ruleset](#) [PDF, 128 KB]
- 意見提送網址：<http://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technical-rz-lgr-2018-08-02-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http://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technical-rz-lgr-2018-08-02-en/mail_form

[TOP](#)

四、相關文摘

網路上的禁穆斯林法？ICANN 有權禁止 dotISLAM 嗎？

原文標題：The internet's very own Muslim ban continues: DNS overlord insists it can freeze dot-words

資料來源：The Register ([原文](#))

內容摘要：

已經六年了。ICANN 仍然不顧獨立裁決委員會的意見，堅持自己有權繼續禁止 .ISLAM 頂級域名。

ICANN 律師代表在一封寄給土耳其組織 (Asia Green IT System, AGIT) 的信中表示，即使多位外部專家與 ICANN 獨立裁決委員會 (Independent Review Panel, IRP) 屢次達成「ICANN『暫不發放 .islam 與 .halal 頂級域名』已違反 ICANN 組織章程」的結論，ICANN 仍沒有義務進行任何後續動作。

信中寫道：「(ICANN) 董事會仍在慎重考慮是否通過此申請。」除此之外，信中沒有任何關於這個懸宕六年的申請案未來何去何從的其他暗示。

AGIT 於 2012 年申請了 .islam 與 .halal 頂級域名。2014 年，在幾個中東政府的反對下，ICANN 決定「暫時中止」.islam 及 .halal 的申請流程。在這之後，ICANN 曾邀請多位外部專家審視此議題，而所有專家的結論一致：ICANN 的決定違反組織章程，應立即重啟申請流程。有鑑於 ICANN 對於專家建議置之不理，AGIT 於 2015 年底決定申請 IRP 裁決。2017 年 11 月 IRP 做出裁決，結論與上述專家意見相同：ICANN「暫時中止」申請、拒絕透露目前申請狀態、拒絕透露收到的反對意見及 ICANN 內部如何決定「暫時中止」相關細節等作為，皆違反 ICANN 章程。

董事會當責機制委員會 (Boar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Committee, BAMC) 於 2018 年 1 月開會後決定「將就『是否繼續受理 .islam 與 .halal 申請案』提供董事會建議」。兩個月後，BAMC 再次舉行會議，達成相同的結論：將建議董事會「是否繼續受理 .islam 與 .halal 申請案」。換句話說，BAMC 的結論是沒有結論。

從 ICANN 律師代表的信中可看出，即使 AGIT 律師代表強烈要求 ICANN 盡快採取動作，ICANN 仍不會有任何反應。此案是否會像 .AFRICA 案一樣，走向申請人以「ICANN 詐欺」告上加州法院的結局，還未可知。

[TOP](#)

城市名與姓氏名同時申請 gTLD——會發生什麼事？

原文標題：What Happens If Two Applications for a New gTLD Are a City and a Family Name?

資料來源：CircleID ([原文](#))

內容摘要：

關於 New gTLD 之申請，ICANN 目前對於地理名稱的爭議尚無定論。作者身為 New gTLD 領域之專家，將從另一個角度探討，當某人姓氏恰巧與地理名稱一致且雙方均提出 New gTLD 申請時，可能發生哪些狀況。本文以法國常見的姓氏 Marseille 為例展開討論。

作者某位朋友的姓氏為法國常見的 Marseille，而 Marseille 同時也是法國地名。如果這位朋友以

「Marseille」登記為公司名稱且註冊商標，甚至決定在下一輪 New gTLD 開放時提出申請，屆時到底是他會收到城市 Marseille 提出的反對意見？或是他可以反對 Marseille 城市的申請案？針對這項議題，作者提出三位專家的見解供讀者參考。

HosterStats.com（全球最大的 domain 及網頁寄存服務統計網站）的 John McCormac 表示，除非有強而有力的智財或商標法規支持，否則城市名稱可能會取得優先申請權。雖然城市有權提出反對，但也有多個城市同名的情況（例如法國的 Paris 與美國德州的 Paris）。這時或許會以城市的歷史長度作為裁決依據。

dotBERLIN GmbH & Co. KG（.BERLIN 註冊管理機構）的 Dirk Krischenowski 則表示，根據 2012 AGB（2020 AGB 的內容尚未定案），當姓氏名與首都名稱撞名，申請者必須取得該城市的支持或不反對聲明。若申請的僅為一般城市名稱，且沒有任何代表反對此申請，則申請即可能順利通過；目前就有很多品牌 gTLD 其實也是城市名稱。然而這其中仍存在灰色地帶，例如 .spa 的申請遭比利時同名城市的反對，但 ICANN 並不認為 SPA 是地理名稱。

Afilias（持有 20 個 New gTLD 的註冊管理機構）的 Roland LaPlante 則認為，若姓氏與城市申請撞名，則城市的贏面較大。這是因為「城市」可能在某種形式上被視為該名稱的官方擁有者（例如 ISO 3166），且 ISO 3166 清單將被當作裁決的最終依據。此外，即便城市並未申請 New gTLD，其他申請人若想申請，仍需取得城市同意。

[TOP](#)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英文	中文
Authentication*	驗證
authenticated user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authenticating body	驗證單位
authentication requirements	驗證條件
code of conduct	行為守則
Terms of Use*	使用原則
credential provider	發證單位
Eligible User Group, EUG	適用標準使用者群體
unified access model	統一存取模式

*本文件中所提及之驗證 (Authentication) 意指「(在統一存取模式中) 確認適用標準的個人或單位之存取資格」。切勿與 GDPR 第 43 條所提及，認證機構 (certification body) 需經歷的驗證過程 (accreditation) 混淆。

*7 月 5 日 EDPB 的指導信中表示，GDPR 第 40、41 條中提及之「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乃自願性措施，只是資料控管者建立認證機制的「其中一種方式」，並非 GDPR 規範。有鑑於此，ICANN ORG 在此文件中不再使用「行為守則」，而改用「使用原則」(Terms of Use)，以與 GDPR 第 40、41 條之「行為守則」做區分。

適用標準 (Eligibility)

1. 誰可以透過統一存取模式 (Unified Access Model) 取得 WHOIS 資料？

具有合法事由、受使用原則 (Terms of Use) 規範，並採取規定措施保護資料的使用者，方可透過統一存取模式取得 WHOIS 資料。

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都應持續提供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資料存取權，唯若依 GDPR 第六章第 (1)(f) 條，資料持有人或註冊人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優先於第三方之合法事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有些社群意見認為，事先決定哪些人/群體可以取得非公開 WHOIS 資料並非適當作法。這些人認為統一存取模式的首要任務應是保護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的權利，並依此原則訂定相關規則。ICANN 在此文件中，試圖在兩者 (誰可以取得資料↔如何保護資料主體的權利) 中取得平衡。

2. 由誰決定適用標準？

首先將由歐洲經濟區的國家政府(同時為 GAC 成員)訂出一個適用標準使用者群體 (Eligible

User Group, EUG) 的廣泛類別。有此大致範圍後，ICANN 會與 GAC 中的其他成員共同訂出更明確的適用標準 EUG。舉例而言，EUG 可能包含智財權所有人、執法機關、網路安全研究人員及註冊人（個人）。

參考國家政府與 GAC 的意見，是為了在制定適用標準時保護公共利益。

3. 存取 WHOIS 資料合法使用者的驗證條件（authentication requirements）由誰制定？

各國政府將自行制定適用國內執法機關的驗證條件，並透過 GAC 知會 ICANN。WP29 (2018 年 5 月 25 日改名為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寄給 ICANN 的信中提到，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或歐洲警政署 (Europol) 或可擔任負責協助訂定執法單位驗證條件的國際單位。關於此項，ICANN 也會持續向 EDPB 請求進一步的指導建議。

至於非政府機關之第三方的驗證，ICANN 將在與 GAC 及 EUG 成員諮詢後，找出具備專業之「驗證單位」(Authenticating Bodies)，並由此單位來制定驗證標準。社群中若干團體已就此問題展開討論，如 IPC 即提議可由 WIPO 或 TMCH 管理方擔任智財權所有人的「驗證單位」。

除此之外，亦有特定的使用者團體將基於合法事由自動獲得存取權。例如 ICANN 為確認履約情形，或受理註冊機構為便於處理域名移轉等。

ICANN 在此文件中提議的作法，是以「去中央化」的方式選出「驗證單位」。此作法容許所有具相關專業的單位參與推選「驗證單位」，並共同制定驗證條件。

另一項仍需進一步討論的議題為「驗證單位的權責範圍」。如：若通過驗證的使用者有濫用行為，或驗證條件被發現有濫用或曲解的可能時，負責驗證這些使用者/訂定此驗證條件之驗證單位是否需負責？

處理細節 (Process Details)

4. 誰必須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權？

目前提案為「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皆須提供資料存取權予通過認證的使用者」，但仍可討論「僅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供資料存取權」的可能。

某些社群意見認為只有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供資料存取權。這些意見認為，由於與註冊人有直接合約關係，受理註冊機構能更有效地保護註冊人個人資料。

5. 統一存取模式中，驗證合法使用者的程序為何？

具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之合法事由的第三方，必須向「驗證單位」(Authenticating Body) 遞交申請。若申請通過，使用者必須遵守適用之使用原則 (Terms of Use)。

資格證明將由「驗證單位」發放予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authenticated user）」欲取得非公開的 WHOIS 資訊時，須向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出示此資格證明。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在評估後，將根據使用者的申請內容提供對應的 WHOIS 資料。至於在遵守使用原則之外，使用者是否需與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簽訂「存取協議」（access agreement），尚需進一步討論。

6.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可存取的 WHOIS 資料內容為何？

使用者僅可取得當次申請中，與申請事由有關的部分 WHOIS 資料。

有些社群意見認為若使用者已通過驗證並取得資格證明，則應可在每次申請時取得完整的 WHOIS 資料。反對上述意見的社群聲音則認為，即使已取得資格證明並遵守使用原則的使用者，仍須於每次申請時提供合法事由，並依此事由取得相關的部分 WHOIS 資料。

根據 EDPB 7 月 5 日的指導信，此提案建議使用者每次申請時仍須提供合法事由，並依提供的事由取得相關的部分 WHOIS 資料。

7. 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是否必須提供 WHOIS 資料予「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在符合當地法規，且確認事由合法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通過驗證的使用者」WHOIS 資料的全球存取權限（global access）。此規定乃為確保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符合 GDPR 中規範的資料控管者義務。

8. 統一存取模式會採用透明度標準（transparency requirement）嗎？

統一存取模式將採用透明度標準。舉例而言，所有「驗證單位」都會維護一份「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名單。

同時，根據 EDPB 7 月 5 日的指導信，ICANN 將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建立稽核日誌（audit log），記錄所有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申請（唯若相關資料依法院命令不得公開，則不在此限）。

另，根據 EDPB 指導，ICANN ORG（為稽核或查核履約情形）、相關資料保護單位及持有法院命令者，皆可取得此稽核日誌。受理註冊機構無須主動提供註冊人此稽核日誌，唯若註冊人主動要求，則註冊人應（在不符合 GDPR 第 23 條²中的例外情況下）有權取得相關資訊。另仍需考慮「資料主體（註冊人）」與「由於要求存取資料，導致個人資料被記錄於稽核日誌的個人使用者」之間的權利平衡。

根據 EDPB 指導，WHOIS 搜尋功能可能無法符合上述規定。ICANN 會進一步向 EDPB 尋求

² 資料控管者或處理者受拘束之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得以立法程序限制第 12 條至第 22 條及第 34 條以及第 5 條所定之權利與義務之範圍，但限於其立法符合第 12 條至第 22 條所定之權利與義務，且該限制尊重基本權及自由之本質，並於民主社會中係必要且適當措施以確保：

(a) 國家安全；(b) 防禦；(c) 公共安全；(d) 預防、調查、偵查及追訴刑事犯罪或執行刑罰，包括為維護及預防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者；(e) 歐盟或會員國之一般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宗旨，尤其是歐盟或會員國之重要經濟或金融利益，包括財政、預算及稅負、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f) 司法獨立性及司法程序之保障；(g) 預防、調查、偵查及追訴違反特定職業之道德規範；(h) 依第 a 至 e 點及第 g 點所定情事，公務機關行使其監督、檢查或監管功能，即使係不定期性者；(i) 保護資料主體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之保障；(j) 民事請求之執行。

相關建議。

9. 統一存取模式是否會收取申請費用？

某些社群意見認為使用者申請驗證時應付費，因為現行 WHOIS 制度不合理地要求 (1) 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自行負擔維護 WHOIS 服務的費用；(2) 不想揭露個資的註冊人自行負擔隱私代理伺服器的費用。

也有社群意見主張 WHOIS 是為維護公共利益的必要服務，因此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訊不應收費。這些意見也強調，有鑒於全球貧富發展與網路普及率不均，免費才能確保 WHOIS 服務一視同仁。

10. 有任何機制可定期檢查統一存取模式的效度嗎？

將會有定期審核機制，以檢視統一存取模式的效度，並提出改進方向。

技術細節 (Technical Details)

11. ICANN 是否會建立一個集中的 WHOIS 資料庫，以提供相關資料予「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不會。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應維持原狀，依合約規定維運各自的 WHOIS 資料庫。

有些社群意見認為應建立集中的 WHOIS 資料庫，並列舉集中資料庫的好處如：使用方便、提高效率，及容易監控濫用行為等。亦有社群意見認為即使不建立集中資料庫，ICANN 也應提供（並負責管理）一個集中的對口網頁，免除使用者為了查詢資訊跑遍各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網頁的麻煩。ICANN 已收到以上意見，將持續評估上述作法的可能性。

12. 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技術要求？

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料時，應採用註冊資料存取協議 (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 RDAP)。此建議似乎獲得社群的一致認同。

13. 確認使用者資格的技術方法？

統一存取模式將採用驗證系統 (a system of credentials)，以確認合法使用者。

使用原則 (Terms of Use for Accessing Non-Public WHOIS Data)

14. 「使用原則」的意義為何？

使用原則將作為一個框架：舉凡第三方使用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相關規範（特別是 WHOIS 資訊的合理使用範圍）、取得資訊的正當程序、相關安全措施及公共政策考量等，所有關乎 EUG 責任義務及實行方式的規範細則，都將參照使用原則而訂定。

概括而言，使用者取得非公開的 WHOIS 資訊後，僅能依據申請緣由使用該資訊，且不得將

資訊轉給未授權第三方。

15. 使用原則是否會有多種版本？

是。在統一存取模式中，各 EUG 將有自己的**使用原則**，以保全不同 EUG 的利益。某些安全措施可能通用於所有**使用原則**，不同的**使用原則**亦可能有特定適用的安全措施。

16. 使用原則應如何制定？

在諮詢 GAC 及 EDPB 後，ICANN 將制定通用於所有 EUG **使用原則**的標準規範及安全措施。至於各 EUG 內部之**使用原則**，將由各 EUG 的驗證單位負責制定。

17. 使用原則中會包含什麼安全措施？

所有**使用原則**中都應至少涵蓋以下安全措施：

- a. 資料的合理使用範圍；
- b. 取得資料的正當程序，包含申請存取資料筆數的合理限制；
- c. 取得資料的安全措施；
- d. 資料再傳輸的相關限制；
- e. 保護資料主體權利的相關措施；
- f. 資料控管者的資料保護義務；
- g. 公平透明的資料處理原則；
- h. 其他關乎 EUG 責任義務及實行方式的相關安全措施。

其他社群建議的安全措施包括：違反上述安全措施需付罰金、爭議解決機制等，提供註冊人相關資源，以對抗濫用統一存取模式的使用者。

亦有社群意見提議應限制單一個人/單位查詢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頻率。雖然此作法可能降低資料濫用的風險，但也有意見認為這會造成執法單位的不便。

18. 確保使用者遵守使用原則的相關機制為何？

可能透過與「驗證單位」間的協議或其他方式，確保使用者遵守**使用原則**。

19. 將由誰負責監控使用原則的履行狀況，或強制使用者遵守使用原則？

「驗證單位」會負責監控**使用原則**的履行狀況，並強制使用者遵守**使用原則**。ICANN ORG 會與「驗證單位」簽定備忘錄或合約，以確保其監管方式符合 ICANN 章程。

若統一存取模式成為社群共識政策，或經由修訂方式加入 ICANN 與合約方的合約中，則 ICANN 履約部門將負責監管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的履行狀況。